

附件 2

安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推进本镇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强辖区内土地利用的管理和耕地保护，制止和查处集体土地上乱搭乱建的行为。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障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业产权体系。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

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做好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加强社会管理，提高基层组织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加强动物免疫和疫情监控工作，组织实施畜牧兽医技术的推广、指导、服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农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和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做好工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5) 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组织制定村镇建设规划，加强镇村公共设施建设的小城镇建设，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提高镇村公共管理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6)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司法行政工作，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突发群体事件，维护社会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7) 执行和发布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

关的决定和命令。

(8)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

(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工作。

(10)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设置 9 个内设机构。

党政办（财政所）

党建工作办公室

区域发展办公室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治理和网络化服务管理中心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公共事业服务中

二、工作任务

1. 着力发展农业产业项目，按照“一村一品一业”发展思路，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有效整合优势资源，通过招商引资、自主发展等方式，继续优化草莓、食用菌、有机蔬菜等产业发展，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完成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运营，创

建市级示范园区；启动下白村白鹿宿集项目；继续加大政策、项目倾斜力度，不断巩固壮大龙村、安村、支尚等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增加集体经济收益；改造提升产业园区 5 家，重点打造纺九路、南横线、旅游专线 3 条产业带。

2. 聚焦农业农村、产业投资、生态环境等方面，坚持“项目为大、项目为王”，牢固树立“以项目论英雄、凭招商比能力、从落地看作风”的理念，做大做强项目储备库。全力以赴招商引资，立足安村镇区位优势，继续加大农业产业、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等意向项目对接，进一步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白鹿原文化村项目土地储备协调工作；完成白鹿集市项目建设；实施水安路沿线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腰道村七组集中安置项目；启动田坡村、郭村文旅融合项目。

3.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突出以人为本，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完善镇区基础设施和功能建设。对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目标，谋划实施第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夯实职责、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打造水安路乡村振兴示范路。完成寇坡、田坡、杨刘坡 3 个村地质灾害点整治工作；实施杨刘坡村美丽乡村项目和巨西、龙村、支尚等 4 个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安村、府君寨村亮化项目；实施宋咀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打造新华村市级和美乡村建设示范村。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6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63.4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收支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48 万元，其中：

- (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0199) 1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 (2) 行政运行 (2010301) 584.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399) 16.5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21 万元。
- (4)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11199) 5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11199)5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5)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012999)2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6)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3199)2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5.48万元，较上年减少19.05万元，原因是人员数减少

(8)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6.78万元，较上年增加18.74万元，原因是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

(9)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81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原因是村级办公经费减少；

(10)住房公积金(2210201)43.71万元；

(12)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9999)5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3.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678.44万元，较上年减少89.42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7.16万元，较上年减少7.22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7.858万元。

(2)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678.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42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7.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2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7.858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8000 元，较上年 30000 元减少了 2000 元，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缩减三公 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 9000 元，比上年 10000 元减少 1000 元，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缩减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19000 元，比上年 20000 元减少 1000 元，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缩减公车运维支出；培训费 0 元，持平上年。本部门无上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当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本部门无 上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3.4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7.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 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 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